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年制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32544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4117578-221、220(註冊組)、240(招生組)

傳真：（03）4117709

網址：<http://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 編印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資 訊 公 告	*107.01.10-107.01.3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址 http://www.hsc.edu.tw/
通 訊 報 名	*107.01.15-107.01.29 (郵戳為憑)	◎請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 325-44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 418 號 新生醫專教務處註冊組
現 場 報 名	*107.01.31 (三) ❖無 106-1 學期成績單者 高中職請繳交 106-1 第 1 次及第 2 次月考成績單； 專科生請交 106-1 期中成 績單	◎現場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現場報名時間： 上午 09:00---11:00 ❖現場未提供任何 106-1 個人學業及 操行成績證明文件恕無法受理報名
護 理 科 筆 試	*107.01.31 (三) 上午 11:10-12:10	◎考試地點：報名當日公告 ◎請攜帶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 原子筆、立可白等文具應試。
成 績 公 告	*107.02.02 (五) 下午 17: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 http://www.hsc.edu.tw/
成 績 複 查	*107.02.05(一) 中午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方式複查 ◎傳真電話：(03)411-7709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107.02.06 (二) 下午 17: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 http://www.hsc.edu.tw/
報 到	*107.02.12 (一)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 ◎報到時間：上午 8:30---09:30
學 分 抵 免 說 明	*107.02.12 (一)未參與 團體申請送件者，開學三 天內須個別自行送件申 請，逾期視同放棄。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現場公告) ◎受理時間：上午 9:30---11:30

備註：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公告正式簡章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班及初估名額	2
肆、考試及評分方式	3
伍、現場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3
陸、報名表件	4
柒、護理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4
捌、成績及錄取	4
玖、錄取方式	5
拾、報到	5
拾壹、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貳、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6
拾參、其他	6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7
【附表二】 考生切結書	9
【附表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四】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轉學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11
【附錄一】 本校交通路線圖	12
【附錄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3
【附錄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突發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14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5

壹、依據

依據 97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2100 號函核定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符合以下條件，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3.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4.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段）以上者。

5. 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1)(3)或(2)(3)兩項條件(缺一不可)：

(1)一上之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報考護理科以外科別者)。

(2)一上之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報考護理科者)。

(3)一上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未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

6. 操行成績規定：

(1)專科同學原學校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且學期內無小過以上處分(須提學務處獎懲證明文件)。

(2)高中職同學請繳交學期成績單或學務處開立無小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二)符合以下條件，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3.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4. 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1)(3)或(2)(3)兩項條件(缺一不可)：

(1) 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報考護理科以外科別者)。

(2) 一上至二上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皆須達 70 分以上(報考護理科者)。

(3) 二上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未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

6. 操行成績規定：

(1) 二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且該學期內無小過(含)以上處分(報考護理科以外科別者)。

(2) 一上至二上每學期操行總平均皆須達 60 分以上，且每學期皆無小過(含)以上處分(報考護理科者)

(3) 專科同學須提學務處獎懲證明文件；高中職同學請提出學務處開立之「無小過(含)以上處分」之證明。

註 1：因操行不及格被原校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註 2：考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學校抵免辦法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叁、招生科班及初估名額

科別 年級	護理科	幼兒保育 科	美容造型 科	健康休閒 管理科	視光學科	口腔衛生 學科	醫藥保健 商務科
一下	---	---	11	---	---	---	---
二下	1	3	15	1	---	1	---

註 1：初估名額計算以 107.01.09 為基準，---代表該科別目前尚無招生名額，若有新增招生名額將於 107.01.26 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註 2：各科實際招收名額將於放榜前三天公告。

肆、考試及評分方式

一、護理科

年級	考試科目	佔分	同分比序
一下	❖英文	100	1
	❖護理學導論	100	2
二下	❖基本護理學(一)	100	1
	❖解剖生理學(全)	100	2

二、非護理科之其他各科

書面審查項目	百分比	評 分 項 目 說 明	給 分 標 準
自傳	50%	*1000字以內、A4紙規格 *含成長歷程、興趣、報考動機三大部分 *電腦打字或手寫皆可	*A級 40-50分 *B級 30-39分 *C級 20-29分
就學成績	20%	*請提供106-1學期成績單(教務處核章) *休學或已退學學生休學或修業證明所附之 個人一上或二上學期成績單	*平均80分以上 20分 *平均70-79分 15分 *平均65-69分 10分 *平均60-64分 5分
檢定證照	10%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電腦資訊檢定證照 *政府部門核發相關證照	*乙級證照一張 10分 *丙級證照一張 8分 *其他政府機構證照一張 5分
其他特殊表現	20%	*得獎獎狀 *幹部或公益服務證明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各項證明一張 5分

備註: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考生請自行斟酌採正本或影本報考。

伍、現場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107.01.31(三)

二、報名時間:上午09:00---11:00

三、報名地點:請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報名相關表件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辦理即可。

陸、報名表件

- 一、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考生簽章」處應親自簽名蓋章，並依規定在背面黏貼「學生證影本」、「成績證明影本」及「學務處無小過紀錄證明文件」。
- 二、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內未提供任何個人相關證明文件恕無法受理報名。

備註：如符合『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加分者，請繳交相關獎狀影本一份。

柒、護理科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107年01月31日(星期三)
- 二、考試地點：報名當日公告
- 三、考試時間：11:10--12:10
- 四、請攜帶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原子筆、立可白等文具應試。

捌、成績及錄取

-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採計書面審查成績。
- 二、成績公告
107.02.02(五)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sc.edu.tw/>)『最新消息』及教務處公佈欄
- 三、成績複查
(一) 107.02.05(一)中午12:00止。
(二) 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附表三)方式複查。
(三) 傳真電話：(03)411-7709 註冊組收
(四)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四、公告錄取名單
107.02.06(二)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sc.edu.tw/>)『最新消息』及教務處公佈欄。

玖、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護理科依序進行「筆試成績」、「106-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比序；其他各科書面審查依序進行「學期總成績」、「自傳」、「其他項目」比序再依序錄取。

拾、報到暨學分抵免說明

- 一、報到日期：107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8：30
- 三、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辦公室。
- 四、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一）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正本，另備影本 2 份供學分抵免用。
 - （二）二吋相片一張（製作學生證）。
 - （三）個人基本資料表暨個資收集使用同意書
 - （四）具原住民特殊身分者，報到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則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欲辦理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應另備一份身分證明文件)。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次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七、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八、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考試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四）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報名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貳、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除通報相關醫療、警政單位外，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拾參、其他

一、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專線（03）4117578-220 註冊組，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交通：

(一)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於中壢火車站轉乘新竹客運於「新生醫專」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者請參閱【附錄一】所示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正面)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個人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		
家長或緊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原就讀學校	_____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		
報 考 證 件	<p>❖未提供任何學業或操性成績證明文件者恕無法受理報名</p> <p>❖已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之證件，請在□打 V</p> <p>【目前仍在學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學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教務處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證明</p> <p>*編號 2.3 資料，報考護理科者須提供一上開始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學業與操行成績資料。</p> <p>*以上 3 項資料缺交任何一項者需填第 9 頁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交，逾期未補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p> <p>【休退學狀態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1. 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附成績單)</p>		
報 名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報 名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下學期		
本人已確實瞭解報名表說明事項並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報名之用。 *考生親筆簽章:	<p>*教務處初審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待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報名條件</p> <p>*教務處複審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退回報名</p>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背面)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共附上_____張證明文件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無小過處分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附表二】

考生缺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因目前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陳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准予先行報名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日後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所訂報考資格規定不符時，無異議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個人缺繳證件：

*在學學生：學生證影本

106-1 學期學期成績 一上至 106-1 歷年學期成績

106-1 無小過紀錄證明 一上至 106-1 歷年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

*休退學生：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

❖本人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前補交上述缺繳資料，未如期繳交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此致

新生醫專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考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答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詢編號：

項目	複 查 項 目					
	自傳	就學成績	檢定證照	其他特殊表現	護理科筆試 1	護理科筆試 2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申請表。

◎請將申請表於 107.02.05 中午 12:00 止，一律以傳真複查申請表方式傳至本校。

傳真電話：(03)411-7709 註冊組

◎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考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答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詢編號：

項目	複 查 項 目					
	自傳	就學成績	檢定證照	其他特殊表現	護理科筆試 1	護理科筆試 2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四】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轉學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下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校區位置圖
325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自行開車

北二高：

68.3公里龍潭交流道出口下，往龍潭方向沿大昌路、接中豐路（台3線）後再往關西新竹方向、至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到本校。

中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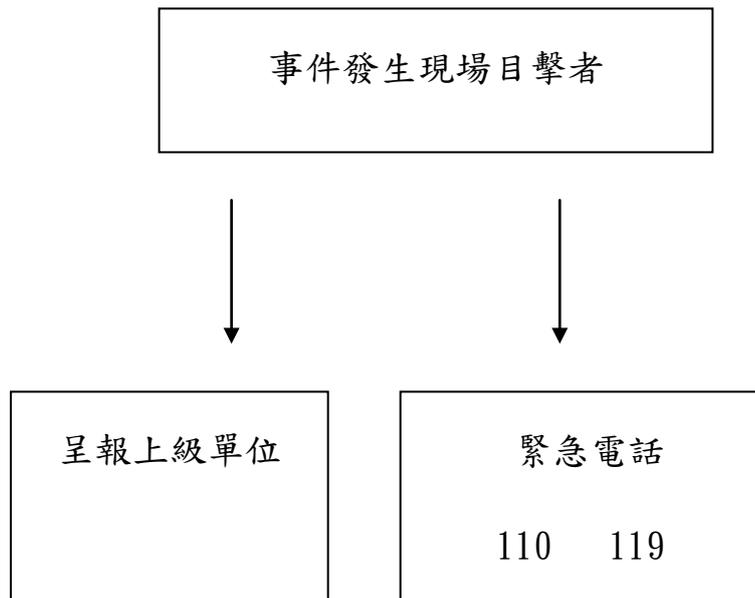
62.4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下，往中壢市區方向（民族路）行駛，至環西路右轉，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怪屋、右轉往關西新竹方向，於中豐路（台3線）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到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於中壢火車站前站，右側新竹客運總站，搭行駛中壢往關西、新竹方向的（新中線）新竹客運，於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到本校，車程約60~80分鐘，全票41元。

【附錄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第一條 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前項學生，係指報考本校各項招生入學之身分者。
- 第二條 受理申訴範圍：學生對於學校有關招生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受理單位：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得由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審理小組。
- 第四條 申訴次數：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訴期限：考生對於本校各項招生入學之過程，如有疑義，應於該項情事發生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招生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招生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六條 申訴評議時限：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七條 申訴評議相關事項：
- (一)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二) 申訴人於招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三)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四)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評議效力：招生委員會依申評會會議決議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招生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十條 其它：
-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招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三)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